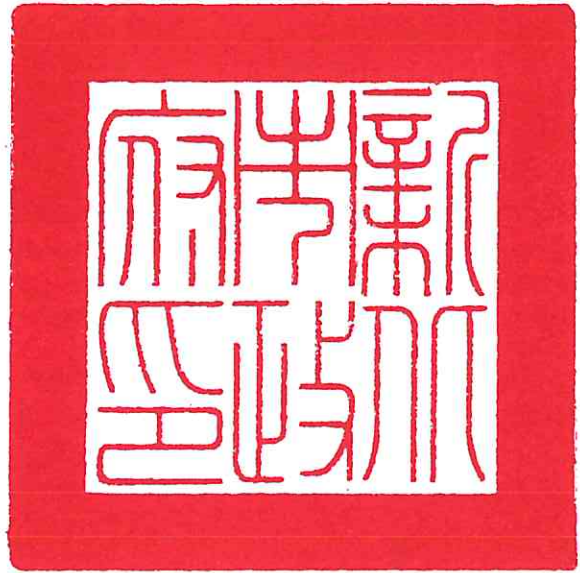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綠字第1120849736號
附件：112年度新北市企業淨零碳示範場域
推廣補助計畫



主旨：公告「112年度新北市淨零碳示範場域推廣補助計畫」，請踴躍申請。

依據：112年度新北市淨零碳示範場域推廣補助計畫（詳附件）。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的：為提升轄內工業、服務業等團體對於淨零碳的瞭解，以發展淨零碳建物為重要核心，帶動企業參與，本計畫以「淨零碳建物」為主軸，另配合中央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透過補助企業導入「創能、儲能、節能」智慧微電網系統，鼓勵廠商建立淨零碳建築示範場域，達到示範性效果，另本次補助設置相關規範為參考新北市案場型態及實際狀況進行設計，使更多案場符合本案申請條件，促進新北市整體淨零碳發展。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 (一) 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且其登記所在地設於新北市之服務業或登記於新北市之合法工廠，同時不得為政府採購網所列之拒絕往來廠商
- (二) 位於新北市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三)位於新北市之公私立大專院校。

(四)示範場域須為本市轄內契約容量51kW以上之電力用戶且具備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儲能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設置能力。

三、申請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並採統一收審方式審查申請案，預算額度用罄即不再核予補助。

四、補助項目（下列須同時設置）：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需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

(二)儲能系統：須具安全標準認證之證明。

(三)能源管理系統：導入之系統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及用電計度數可視化、需量管理及自動化節能管理，且上述資料均含資料讀取、儲存與呈現。

五、補助原則：

(一)本計畫預算金額新臺幣300萬元整。

(二)補助示範場域總建置費用（未稅價）15%為原則（含設備及施工費用）。

(三)若儲能系統建置達50峰瓩時(kWh)者，補助儲能系統建置費用之30%，其餘新建置項目仍以15%為上限，且本局得視其經費編列合理性調整補助費用。

(四)申請人申請案件以1件為限，且每件以1案場為原則，每案場最高補助150萬元為限。

(五)示範場域須為本市轄內契約容量51kW以上之電力用戶且具備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儲能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設置能力。

六、補助項目設置規格條件：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示範場域新設置或新設置加原設置之裝置容量達50kWp以上。

(二)儲能系統：示範場域裝置容量達10峰瓩時(kWh)以上(需為新設置項目)。



(三)能源管理系統：新設置或原設置至少1套。

(四)本案儲能系統為必要新設置項目，其他兩項若廠商原已設置，或新設置加原設置後符合前揭規格，且儲能系統需為新設且新設置容量需達10峰瓦時(kWh)以上者，即符合本補助資格。

七、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提出申請時，應備相關文件（詳本補助計畫書）及電子檔案光碟片，於公告期間內送件或郵寄至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綠色產業科收。

(二)收件日期以本府經濟發展局收件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八、補助方式及撥付條件：

(一)符合補助資格之申請案，將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行政機關代表等至少5人成立審查小組，並通知申請人須於該局審查日當日進行簡報及答詢，並依審查總評分高至低核定補助順位及補助經費。

(二)第一期款：

1、原設置之太陽光電或能管系統已符合本案規格者，檢具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登記函文及場域內能源管理系統符合本案規定功能之相關文件，補助核定金額20%。

2、未設置之太陽光電或能管系統者，取得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同意備案函文後，檢具相關文件，補助核定金額20%。

(三)第二期款：建置完成後，檢具完工報告書，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核定並檢具相關文件，補助核定金額50%。

(四)第三期款：建置完成後，取得4個月用電發電相關數據並檢具效益評估報告書，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核定並檢具相關文件，補助核定金額30%。

九、進場施作前受補助者應詳細評估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儲能設

備對周邊居民之影響後，方可進場施作，且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儲能設備需符合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相關法令規定。若因本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儲能設備違反相關法令或影響原公有案場發展及環境品質，致衍生設置爭議時，受補助者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進行改善，如未依相關規定改善，本府經濟發展局將通報相關主管機關知悉，且本府經濟發展局得逕予取消受補助資格，不予補助，如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撥付補助款，本府經濟發展局得追回全部或部分已領取款項。

十、申請時請檢附相關文件及主動表明身分關係，填具「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補助業務專用版)，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112年度新北市淨零碳示範場域推廣補助計畫及相關申請表單。

十一、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旨揭計畫辦理。



市長侯友宜